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鐵路修建養護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「鐵路修建養護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，「交通法規—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—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係配合鐵路法修正，有立即施行之必要，且僅涉鐵路機構，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，爰縮短公告期間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0723333 分機 2203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9691603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mcw\\_lo@rb.gov.tw](mailto:mcw_lo@rb.gov.tw)。

##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鐵路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後，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：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」，就現行條文未明定「交通部」或「主管機關」職責而屬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範疇者，本次配合就涉與監理職權相關條文內容進行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則授權依據為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，爰予酌修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鐵路法用詞，將本規則內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)
- 三、配合鐵路法修正，鐵路監理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五十條、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、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)
- 四、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適用上疑慮，將現行條文內「標準」酌調為「基準」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)
- 五、配合本規則已就鐵路機構相關規章報核之同意或備查機關重新修正，明定修正時之程序亦應比照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)

##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 <u>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 <u>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</u> 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則授權依據為 <u>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</u> ，爰予酌修。
<p>第六條 鐵路機構應依規定經常檢查路線，如發現異狀，應即時修復或適時施以防止事變之措施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建立養護檢查及稽核之單位與制度，以維護路線運轉及確保行車安全。</p> <p>路線之養護檢查與稽核，應由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隨時查核。</p>	<p>第六條 鐵路機構應依規定經常檢查路線，如發現異狀，應即時修復或適時施以防止事變之措施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建立養護檢查及稽核之單位與制度，以維護路線運轉及確保行車安全。</p> <p>路線之養護檢查與稽核，應由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。</p>	依 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 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
<p>第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評估路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，設置適當之危險偵測設施、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，相關評估文件及檢測紀錄應妥為保存，備供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查核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就前項規定事項訂定具體規範，報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備查後實施。</p>	<p>第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評估路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，設置適當之危險偵測設施、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，相關評估文件及檢測紀錄應妥為保存，備供主管機關查核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就前項規定事項訂定具體規範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；其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依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百六十五條已有規定相關規章修正時亦應報核(備查)，第二項後段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第十二條 站內之正線坡度，在兩終端道岔間及列車停留區域內，應設在水平線上；但必要時，其坡度得予以放寬如下：	第十二條 站內之正線坡度，在兩終端道岔間及列車停留區域內，應設在水平線上；但必要時，其坡度得予以放寬如下：	配合 <u>鐵路法</u> 用詞，將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
一、軌距一千零六十七公厘之鐵路，正線、側線為千分之三・五以下，新建	一、軌距一千零六十七公厘之鐵路，正線、側線為千分之三・五以下，新建	

<p>之站場為千分之二以下；不摘掛車輛之正線，得增至千分之十，經<u>主管機關</u>專案核准者得增至千分之十五；但駝峰調車線或不停放車輛之側線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，如因應特殊情形且不摘掛車輛者，得限為千分之十二之坡度。</p>	<p>之站場為千分之二以下；不摘掛車輛之正線，得增至千分之十，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得增至千分之十五；但駝峰調車線或不停放車輛之側線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，如因應特殊情形且不摘掛車輛者，得限為千分之十二之坡度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之載重，應依<u>主管機關</u>所定規範辦理；規範未規定或有特殊考量者，鐵路機構應擬訂相關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之載重，應依交通部所定規範辦理；規範未規定或有特殊考量者，鐵路機構應擬訂相關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配合鐵路法用詞，將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各級鐵路應採用鋼軌之重量及機車停止時之最大軸重，應依<u>主管機關</u>所定規範辦理；規範未規定或有特殊考量者，鐵路機構應擬訂相關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各級鐵路應採用鋼軌之重量及機車停止時之最大軸重，應依交通部所定規範辦理；規範未規定或有特殊考量者，鐵路機構應擬訂相關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配合鐵路法用詞，將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鋼軌及其配件在易於腐蝕地點，應施以適當之防鏽。</p> <p>如因磨損、腐蝕達規定限度、功能未達基準或損傷破裂，而對行車安全有妨礙時，應抽換之。</p> <p>前二項檢查基準及週期，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鋼軌及其配件在易於腐蝕地點，應施以適當之防鏽。</p> <p>如因磨損、腐蝕達規定限度、功能未達標準或損傷破裂，而對行車安全有妨礙時，應抽換之。</p> <p>前二項檢查標準及週期，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一、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適用上疑慮，將「標準」修正為「基準」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條 正線之各項軌道設施應進行定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條 正線之各項軌道設施應進行定</p>	<p>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</p>

<p>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條 橋梁之上部結構、橋柱、基礎及支承等附屬構造物之檢查，應依其結構種類、結構特性與檢查對象，選擇適當之檢查項目。其項目、檢查方式與判定基準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條 橋梁之上部結構、橋柱、基礎及支承等附屬構造物之檢查，應依其結構種類、結構特性與檢查對象，選擇適當之檢查項目。其項目、檢查方式與判定標準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一、依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適用上疑慮，將「標準」修正為「基準」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五條 隧道、橋梁及路工段之邊坡與構造物等土木設施，鐵路機構應進行定期檢查，其中隧道及橋梁另應進行詳細檢查。</p> <p>如因風雨、地震或災害事故等情事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隨時進行不定期檢查。</p> <p>前述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條 隧道、橋梁及路工段之邊坡與構造物等土木設施，鐵路機構應進行定期檢查，其中隧道及橋梁另應進行詳細檢查。</p> <p>如因風雨、地震或災害事故等情事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隨時進行不定期檢查。</p> <p>前述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</p>	<p>依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電車線設備之定期檢查，鐵路機構應依其種類、構造及使用狀況，訂定檢查項目、檢查週期及檢查方法之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前項檢查結果應由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隨時查核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電車線設備之定期檢查，鐵路機構應依其種類、構造及使用狀況，訂定檢查項目、檢查週期及檢查方法之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前項檢查結果應由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。</p>	<p>依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七條 牽引電力設備應依下表進行定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條 牽引電力設備應依下表進行定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</p>	<p>依<u>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</u>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</p>

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施行之。		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		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
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
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於異常時能保護變電站設備、電力線路等之裝置(饋電斷路器)。  電車線(僅限於連接點、區分裝置、橫渡線裝置及饋電分歧裝置)  前二欄所列以外之其他電力設備	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於異常時能保護變電站設備、電力線路等之裝置(饋電斷路器)。  電車線(僅限於連接點、區分裝置、橫渡線裝置及饋電分歧裝置)  前二欄所列以外之其他電力設備	
基地	電車線、供應列車運轉用之變壓設備、於異常時能保護變電站設備、電力線路等之裝置及其他之重要電力設備。	基地	電車線、供應列車運轉用之變壓設備、於異常時能保護變電站設備、電力線路等之裝置及其他之重要電力設備。	
第一百五十八條 電車線遇有暴風雨、地震或其它特殊事故，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即施行巡檢。其檢查方式及檢查基準由鐵路機	第一百五十八條 電車線遇有暴風雨、地震或其它特殊事故，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即施行巡檢。其檢查方式及檢查標準由鐵路機	第一百五十八條 電車線遇有暴風雨、地震或其它特殊事故，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即施行巡檢。其檢查方式及檢查標準由鐵路機	第一百五十八條 電車線遇有暴風雨、地震或其它特殊事故，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即施行巡檢。其檢查方式及檢查標準由鐵路機	一、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

構擬訂，報請 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 同意後施行之。	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	<p>局」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適用上疑慮，將「標準」修正為「基準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百六十一條 鐵路機構應定期依規定實施運轉保安裝置之養護檢查，並由其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 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 隨時查核。	第一百六十一條 鐵路機構應定期依規定實施運轉保安裝置之養護檢查，並由其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。	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百六十三條 運轉保安裝置應依下表進行定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 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 同意後施行之。	第一百六十三條 運轉保安裝置應依下表進行定期檢查，其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。	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3 950 615 1909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03 950 472 990">設置場所</th><th data-bbox="472 950 615 990">設備種類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303 990 472 1163">           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472 990 615 1163">           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         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303 1163 472 1731">           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303 1731 472 1909">           基地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472 1731 615 1909">           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        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	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		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		基地		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	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5 950 952 1909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655 950 809 990">設置場所</th><th data-bbox="809 950 952 990">設備種類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655 990 809 1163">           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809 990 952 1163">           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         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655 1163 809 1731">           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655 1731 809 1909">           基地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809 1731 952 1909">           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        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	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		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		基地		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	
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場所	設備種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鐵沿線 (基地除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確保列車間隔裝置及轉轍裝置之主要部份。  號誌之顯示裝置、聯鎖裝置及保安通訊設備(限列車運轉用)之主要部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二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之主要部份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確保列車間隔裝置、號誌之顯示裝置、閉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p>裝置、聯鎖裝置、超越運轉防止裝置。</p> <p>上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</p>		<p>裝置、聯鎖裝置、超越運轉防止裝置。</p> <p>上欄所列運轉保安設備以外之運轉保安設備。</p>	
第一百六十四條 新設、改造、修復及經停用恢復使用之運轉保安裝置，鐵路機構非經檢查並確認其功能正常，不得使用。災害或行車事故而致運轉保安裝置有障礙時，亦同。  前項檢查及確認，應經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 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 隨時查核。	第一百六十四條 新設、改造、修復及經停用恢復使用之運轉保安裝置，鐵路機構非經檢查並確認其功能正常，不得使用。災害或行車事故而致運轉保安裝置有障礙時，亦同。  前項檢查及確認，應經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。	第一百六十四條 新設、改造、修復及經停用恢復使用之運轉保安裝置，鐵路機構非經檢查並確認其功能正常，不得使用。災害或行車事故而致運轉保安裝置有障礙時，亦同。  前項檢查及確認，應經鐵路機構當值人員簽名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。	依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	
第一百六十五條 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擬訂或訂定相關作業實施規章，報請主管機關或 <u>交通部鐵道局</u> 同意或備查者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	第一百六十五條 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擬訂或訂定相關作業實施規章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。修訂時，亦同。	第一百六十五條 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擬訂或訂定相關作業實施規章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。修訂時，亦同。	配合本規則已就鐵路機構相關規章報核之同意或備查機關重新修正，明定修正時之程序亦應比照辦理。	